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292.SH，债券简称：“22 建材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就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及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有关资产重组的前期进展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023年2月28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生效条件等资产重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原因为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因此，前期公告里提及的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表述需根据前述调整相应变更。

除下述披露外，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基本上不变。

## 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协议方

置出标的资产所有方：祁连山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一：中国交建

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二：中国城乡

### 对资产重组条款的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	<p>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p> <p>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p>每股人民币10.17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考虑祁连山已实施完毕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发行价调整机制调整原本的发行价人民币10.62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p> <p>上述定价经已考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发行数量：	<p>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p> <p>(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p> <p>(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p> <p>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p>	<p>总数为1,285,418,199股，将根据下列比例分配：</p> <p>(a)中国交建将持有1,110,869,947股；</p> <p>(b)中国城乡将持有174,548,252股。</p> <p>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通过、</p>

		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生效条件：	<p>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p> <p>(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祁连山股东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p> <p>(4)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5)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p> <p>(6)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p> <p>(7)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重组；</p> <p>(8)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p> <p>(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p>	<p>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p> <p>(1)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p> <p>(3)祁连山股东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资产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p> <p>(4)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5)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p> <p>(6)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重组；</p> <p>(7)上交所审核通过资产重组；</p> <p>(8)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p> <p>(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p> <p>(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p>

交割取决于全部生效条件的达成。因此，资产重组未必会进行。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22建材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